

FW2023092601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3092601（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项目简要描述	根据招标人教学改革和业务创新要求，每年均会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不同程度的开发调整，导致了系统稳定性的降低和运维难度的增高。现有教务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陈旧，基于 Struts2 框架开发，存在安全隐患，使用的 CentOS 操作系统官方已停止维护。为避免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发生宕机、服务中断、数据泄露等风险，且教务管理人员及师生对教学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需在保有原系统数据及功能的情况下，在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对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进行升级改造及新建需求的功能适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5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检验合格。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填写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二选一)：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须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内明确拟参与的项目名称)；②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时提供，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明确拟参与的项目名称)，上述资料均需将所有文件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后提交，经确认可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开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0
5 投标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5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审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审办法	16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17
29	资格复审	17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7
31	中标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021-33312773*802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即 245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9:3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

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

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30926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标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1 项	24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教务管理系统是支持招标人本科学籍管理及教学运行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原有系统已运行十余年。主要包含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培养方案、教学任务、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等。

根据招标人教学改革和业务创新要求，每年均会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不同程度的开发调整，导致了系统稳定性的降低和运维难度的增高。现有教务管理系统的系统架构陈旧，基于 Struts2 框架开发，存在安全隐患，使用的 CentOS 操作系统官方已停止维护。为避免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发生宕机、服务中断、数据泄露等风险，且教务管理人员及师生对教学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需在保有原系统数据及功能的情况下，在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对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进行升级改造及新建需求的功能适配。

1.2 项目建设目标

-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对教务系统底层技术架构进行升级优化，修复安全风险隐患，通过安全加固及性能提升，提高教务管理系统稳定性，可扩展性；
- 架构升级后的功能需满足招标人现有教务系统的所有功能；
- 架构升级后需适配本次建设的新增功能；
- 本次升级需保证现有系统功能和数据的延续性、一致性。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本条所涉及的要求均为预计要求，最终实现将以招标人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开发及相关辅助服务，且中标价格不做变动。

2.1 系统设计要求

2.1.1 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设计理念、技术体系、产品选用等方面需先进、成熟，以满足系统在很长的生命周期内有持续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技术架构不落后于业界主流水平。系统需采用纯 B/S 的图形化界面，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都严格贯彻相关质量条例，符合国家、行业相

关标准要求。

2.1.2 安全性和可靠性

网络安全方面需保证数据安全、定期备份并留存日志（系统存储的用户访问日志及系统操作日志要求保留至少 180 天）、确保能够高负荷安全运行。系统的开发设计既需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需注意信息的保护与隔离。教务管理系统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和不同的存储设备，需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利控制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措施如：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管理安全、密码策略。投标人需对因合作获得的招标人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终止而失效。对于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投标人有义务在服务期、维保期内配合招标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相关工作。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内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和修复。如果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安全问题，投标人在系统支持的情况下，需要将其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投标人应积极与招标人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投标人需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前，需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对系统安全的独立评估。提供详细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报告。如果不通过或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后续测评费用。

信息保密：需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需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支持国密算法：要求本软件系统支持相关国密算法，后续需可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密码应用测评与国产密码改造等，以确保招标人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网络传输安全：数据网上传输需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操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应支持主流 Linux 系统（非 Redhat 系列），例如 Ubuntu 18 以上、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等。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代码规范进行开发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单元测试条件、对页面进行埋点等。需配合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代码安全审计。

2.1.3 美观性和易用性

系统需采用 B/S 登录方式，需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MacOS）和主流浏览器使用（火狐、Chrome、Edge、Safari 等浏览器主流版本），用户界面需简洁、美观、友好，需易于招标人掌握、操作和使用；需将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做为系统的开发准则，系统的部署、登录、使用、维护、升级、扩展等均需易于招标人使用，需提升系统的黏着度。若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兼容性问题，需在访问平台时提示建议使用的浏览器及版本。

界面美工需与招标人原有系统风格统一。

用户界面的友好性。系统要求页面样式一致，风格需简洁活泼，美观易用，提示准确。入口较深的功能需有功能提示，复杂的功能或新增需有可视化使用教程（需采用视频或蒙版动画导航形式）。

2.1.4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系统体系结构需具有处理未来变化和发展所需要的可扩展性。系统需基于可移植性较好的编程技术，需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端 Java 技术开发，需能实现跨平台部署，系统用户端和管理端均需采用 B/S 架构，并需采用先进的、开放性的 J2EE 架构，需能和招标人系统进行良好的集成。

2.1.5 统一规划性

需站在招标人整体高度出发，进行统一规划，并且考虑建设模式、队伍建设、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系统建设需体现集约化建设原则，需充分利用招标人已有公共平台及公共资源（如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门户、统一认证平台、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权限平台、统一任务中心、消息中心、支付平台、决策支持移动服务、网站集群等），需与招标人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需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需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等教务系统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现对接。

凡是涉及面向师生服务的应用需接入招标人网上办事大厅和相关微信小程序。

根据招标人管理需要，投标人需配合完成数据库数据归集到招标人数据中心的工作，尤其是服务师生数据。

2.1.6 开放性、兼容性和标准性

教务管理系统的底层需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应用系统需采用标准的数据交换方式，保证数据共享。在设备选择及网络方案上也需坚持开放性原则，实现系统对各种硬件设备的互连互通；系统需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标准接口，通过数据归集、系统对接面向全校提供数据供给服务。

2.1.7 性能要求

系统需可容纳（但不限于）5万用户，高峰期需支持不少于1.5万人同时在线，日常需支持不少于1000人同时在线的性能要求，选课业务需支持不少于15000个并发查询和更新的并发性能要求，正常选课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支持365*24小时的平台运行要求，满足7*24稳定运行。

提供负载均衡机制。需采用完善的缓存处理策略，以提高系统的性能。

业务办理：单笔业务录入/修改的响应时间 ≤ 1 秒；单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响应时间 ≤ 3 秒。联合查询：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 ≤ 5 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 ≤ 8 秒。数据统计：百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 ≤ 10 秒；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 ≤ 15 秒。首次上线前，招标人有权安排两次性能测试，如两次测试后，性能指标仍未达标，后续性能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1.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招标人无关的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投标人的任何元素。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投标人需事先报备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投标人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招标人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招标人同意。

2.2 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2.2.1 部署策略升级设计及实施

需使用统一标准化容器部署，使用k8s技术对容器进行管理，需采用Rancher对k8s集群进行可视化管理，并实现与招标人现有网络资源监控对接，投标人需针对部署策略升级提

供完整的升级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2.2.2 系统架构体系升级设计及实施

需对系统架构体系进行升级，投标人需针对系统架构体系升级提供完整的升级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2.2.3 高并发性能保障机制升级设计及实施

系统需对选课高并发、高可用保障机制进行升级，需采用异步架构、缓存技术、队列技术、读写分离等技术，需能适配多客户端，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高并发性能保障机制升级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针对选课系统高并发性能要求外，针对招标人复杂的选课批次、逻辑和规则，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选课规则梳理及选课保障方案。

2.2.4 适配教务业务需求功能开发

保留招标人现有教务系统所有功能的情况下，满足以下升级后的功能适配并对以下功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2.4.1 师生教务服务系统设计与开发

基于师生视角、以提升师生的使用体验为目标，分角色建设教务服务子系统。学生、教师设计独立的定制化主页。师生端和管理端需彻底分离部署，并整体接入招标人网上办事大厅。

2.2.4.2 全方位系统操作日志管理

1. 所有审核日志记录完整，需含操作人工号、姓名、操作 IP、操作时间、审核内容等；
2. 学籍信息所有字段的所有变更需记录详细日志，涵盖从学籍信息修改、导入更新、学籍变动、大类分流、转专业、后台更新等所有可能的修改方式；
3. 成绩信息所有字段的所有变更需记录详细日志，涵盖从成绩录入、导入、成绩变更、后台更新等所有可能的修改方式。

2.2.4.3 教学管理

2.2.4.3.1 课程管理

1. 包含各类课程属性维护功能，如课表分类、课程种类、课程具体类型等，分别用于后续课表打印、工作量计算等功能时使用；
2. 新开课程申请需和培养方案关联，审核通过后自动添加到指定公共或专业培养方案内；
3. 包含课程变更申请流程；

4. 包含课程开设学期、开课情况统计导出等功能；
5. 包含课程大纲按照学年学期教学任务维护等功能；
6. 包含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功能。

2.2.4.3.2 培养方案

1. 专业培养方案

- a) 专业方案基本信息：需要配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修读学分要求、分项学分要求、劳动学时要求；
- b) 课程设置：需能按课程模块设置各模块下对应的课程信息、配置课组之间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各课组的修读学分/课程门数/最大修读学分/要求，设置课组和课程时，需支持从公共方案、其他专业方案中按一规则进行引用、复制引用课程时，需支持设置排除课程；
- c) 包含培养方案变更申请流程；
- d) 包含培养方案批量修改、各类统计、导出功能；
- e) 包含学程项目方案维护、变更、各类统计、导出功能；
- f) 含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2. 个人方案

- a) 支持根据学生绑定的专业方案生成个人方案的功能；
- b) 包含学生替代课程全过程申请审核管理的功能。

2.2.4.3.3 教学任务

- a) 任务基本信息：任务开设情况以及第三轮选课限制情况；
- b) 上课时间安排：按周次节次设置排课教室/预排课教室并设置是否合班；
- c) 上课教师安排：按周次节次设置排课教师并设置是否合班；
- d) 教学班安排：允许设置任务的上课学生条件，主要包括公选学生人数、年级、院系、专业、性别、学生类别、学生标签、学生绑定的 X 项目方案的限制；
- e) 在线教学任务明细信息维护；
- f) 教材信息：支持录入任务使用的教材信息；
- g) 包含各类查询、统计、导出等。

2.2.4.3.4 排课管理

1. 合并排课：需能将不同任务，相同上课时间的任务安排在相同教室。支持查看任务

的历史选课情况作为排课参考；

2. 排教室：支持根据教室类型，容量，校区等多个维度安排教室的功能；
3. 支持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数据、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等，生成排课指导数据；
4. 支持调课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支持批量申请或处理。

2.2.4.3.5 选课筛选

1. 需支持不同选课筛选规则的设置、筛选规则可根据需要配置。

2.2.4.3.6 选课管理

1. 含选课规则策略配置功能；
2. 含不在校学生选课、在线教学课程选课、免修重修申请等功能；
3. 含期中退课管理、荣誉课程退课等功能；
4. 含选课事务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5. 学生端页面需关联学生培养方案、按照课程大类展示可选课程列表；
6. 含选课各类数据体检、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3.7 考务管理

1. 含学生补考申请审核、缓考申请审核等；
2. 含关联学生补缓考、关联任务考试时间、关联空闲教室等的排考功能；
3. 含各类数据核对、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3.8 课程认定

1. 含交流学分认定功能；
2. 含预科生成绩认定功能；
3. 含插班生学分认定功能；
4. 含暑期课程学分认定功能；
5. 含修读研究生课程认定功能；
6. 其他各类学分免修或认定功能。

2.2.4.3.9 成绩管理

1. 含成绩录入、导入、缓期提交、A类比例设置等成绩管理功能；
2. 含成绩变更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3. 含学生绩点实时计算、学生成绩排名、学业预警等功能；
4. 含各类学生成绩单打印功能。

2.2.4.3.10 其它

1. 管理端含学生各类证明打印、支持自助终端打印、支持各类电子签章等功能；
2. 含招标人校外考试报名管理功能；
3. 含水平测试报名管理功能；
4. 含教室借用申请审核功能；
5. 含学分清算管理功能，含学生进行学分清算确认、补缴费用、管理端进行检查、统计、导出等。

2.2.4.4 学籍管理

2.2.4.4.1 学号编制及学籍信息维护

1. 支持根据院系和年级，配置各院系下各年级招生专业数据以及编码规则；
2. 支持导入招生的学生信息的功能，并根据学号生成规则自动为这些学生进行学号生成并编制学号；
3. 需能手工维护学籍信息、提供高级查询功能、学籍各类证明打印。

2.2.4.4.2 注册管理

1. 提供应注册或报到名单接口；
2. 提供手工注册或报到功能；
3. 提供各类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4.3 学生学籍异动申请

1. 支持配置学生可以申请的学籍异动类型、各类型允许申请的变动内容、各学籍异动申请的前置条件。比如申请的在校要求、在籍要求、前置学籍异动条件要求等；
2. 支持学生取消学籍异动申请的操作，在学籍异动生效前，可以进行取消学籍异动申请的操作。申请取消后学籍异动记录保留，但经过取消学籍异动申请审核后，标记为已取消；
3. 支持转专业全过程管理；
4. 支持大类分流全过程管理。

2.2.4.4.4 推免管理

包含推免全过程管理，从下发推免名额、推免条件设置、推免报名申请、推免审核、推免各类统计导出、推免遴选成绩录入、推免结果发布等。

2.2.4.4.5 毕业审核

1. 支持学生毕结业申请，关联学生答辩结果信息；
2. 需能按需配置毕业初审和终审的审核标准，系统根据标准自动审核；
3. 包含学程审核、路径审核功能；
4. 包含审核结果明细查询、各类数据导出等功能；
5. 包含学位证书打印、学程证书等各类打印。

2.2.4.5 教职工

1. 含进修教师管理，包括对教师信息数据的新建、修改、查询、导入、导出等；
2. 含外聘教师管理，包括对教师信息数据的新建、修改、查询、导入、导出等；
3. 含导师管理，包括学生导师对应关系维护、导师指导学生名单维护等；
4. 含校内教师管理，包括教师教学信息、获奖信息等。

2.2.4.6 其它

综合权限设置、用户角色设置、对接招标人 UIS 或微信推送或邮件等接口。

2.2.5 老系统数据迁移

所有现有老系统的业务数据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标准规范完整迁移到新系统。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开发要求

- 1) 投标人需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及相关流程，具备相关开发经验，基于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提供详细方案；
- 2) 熟悉教务系统技术架构、数据库设计，基于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3.2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实施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需提供 10 人或以上的技术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程序员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
- 4) 团队成员需有人员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资质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
- 5) 团队成员中需指派至少 2 名驻场技术工程师，需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具备不少于

2 年的高校业务流程建设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驻场人员需按照招标人工作安排，做好招标人信息化相关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布置的任务。驻场人员的驻场服务期包括项目执行周期及项目的免费维保期。

- 6) 投标人需保证所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中任何一名指派人员，所派人员均需做到专人专责。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成果交付及验收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招标人后续对项目运行可持续性的维护和扩展，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出具所开发系统或代码的相关安全检测报告，以证明所交付内容符合安全性要求。验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根据合同中的技术指标逐项进行核对检查，做好验收准备工作。中标人自检达到验收标准后，需提供给招标人系统的有效过程文件，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库说明书、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字典、业务需求采集与分析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满足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等。
- 2) 招标人组织系统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修复系统，并负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 中标人在验收后需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说明书、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字典、业务需求采集与分析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培训材料、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集成接口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老系统数据迁移实施报告等。

4.2 实施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270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检验合格；
- 2) 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系统实施工作时间需按照招标人的工作时间，便于招标人与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4.3 技术培训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实际操作的培训系统和资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需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方案进行调整，且不因此增补任何费用。

4.4 售后服务要求

4.4.1 免费维护期

- 1) 免费维护期不低于 1 年，本次投标价需包含免费维护期内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售后服务承诺。

4.4.2 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免费维护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4.4.2.1 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服务需保证 7*24 小时，工程师 30 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1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4.2.2 免费维护期外服务要求

- 1) 免费维护期后，中标人应提供同等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免费维护期后，招标人需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 其他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需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及相关流程，具备相关开发经验，基于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提供详细方案；
- 2) 熟悉教务系统技术架构、数据库设计，基于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提供分项报价表，该报价包含本项目建设的所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7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系统完成需求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系统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 服务期限

自项目签订合同开始，中标人须在 270 天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检验合格，交付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9 知识产权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如投标人采用招标人或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的源代码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0 其他

- 1)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2) 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 3)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②项目过程管理方案；③系统技术特性说明；④拟定的实施方案；⑤在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⑥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等。
- 4) ★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明显缺失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继续服务的资格并终止合同，招标人不因此弥补中标人任何损失，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进行相应赔偿。（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11 视频演示要求

11.1 投标人应对功能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随投标文件上传。

11.2 具体演示视频要求如下：

-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2) 演示要求：需为实际软件系统进行的功能演示，不能采用 PPT 等非真实系统演示。
- (3) 演示内容：按照演示内容要求完整演示。

11.3 演示内容：

(1) 演示课程管理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功能，需至少包括：①支持思政课程维护管理；②其他思政课程功能；

(2) 演示多批次学生选课功能，需至少包括：①支持同一个学期多轮次选课；②支持筛课优先级策略；③不同轮次开放课程公选策略不同；④支持退课保护策略；⑤支持免修免听申请校验；

(3) 演示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审核功能，需至少包括：①支持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导师审核；②支持选择课程包及课程包摇号筛选；③支持多元发展路径变更申请及审核；④支持多元发展路径完成情况审核；

(4) 演示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展示功能，需至少包括：①支持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基本展示；②支持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详情展示；③支持学生课程包的完成进度展示、其他课程包推荐等功能；

(5) 演示毕业审核功能，需至少包括：①支持毕业审核初审和终审；②支持替换课程

自动计算；③支持替换课程完成申请审核流程；④支持各类学分抵免换算规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技术 开 发 合 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1建设背景

教务管理系统是支持甲方本科学籍管理及教学运行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原有系统已运行十余年。主要包含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培养方案、教学任务、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等。

根据甲方教学改革和业务创新要求，教务管理系统每年均做不同程度的开发调整，系统稳定性降低，运维难度高。系统架构陈旧，基于 Struts2 框架开发，存在安全隐患，CentOS 操作系统官方已停止维护。为避免宕机、服务中断、数据泄露等风险，且教务管理人员及师生对教学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需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同时保有原系统数据及功能的情况下对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进行升级改造及新建需求功能适配。

1.2项目建设目标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对教务系统底层技术架构进行升级优化，修复安全风险隐患，通过安全加固及性能提升，提高教务管理系统稳定性，可扩展性；

架构升级后的功能需满足甲方现有教务系统的所有功能；

架构升级后需适配本次建设的新增功能；

本次升级需保证现有系统功能和数据的延续性、一致性。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1系统设计要求

2.1.1 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设计理念、技术体系、产品选用等方面需先进、成熟，以满足系统在很长的生命周期内有持续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技术架构不落后至业界主流水平。系统需采用纯 B/S 的图形化界面，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都严格贯彻相关质量条例，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1.2 安全性和可靠性

网络安全方面需保证数据安全、定期备份并留存日志（系统存储的用户访问日志及系统操作日志要求保留至少 180 天）、确保能够高负荷安全运行。系统的开发设计既需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需注意信息的保护与隔离。教务管理系统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和不同的存储设备，需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

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措施如：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管理安全、密码策略。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终止而失效。对于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维保期内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相关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内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和修复。如果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安全问题，乙方在系统支持的情况下，需要将其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乙方需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要求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前，需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对系统安全的独立评估。提供详细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报告。如果不通过或有问题，由乙方承担后续测评费用。

信息保密：需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需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支持国密算法：要求本软件系统支持相关国密算法，后续需可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密码应用测评与国产密码改造等，以确保甲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业务系统需符合甲方制定的《信息系统安全规范》。

网络传输安全：数据网上传输需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要求乙方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乙方需按照甲方代码规范进行开发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单元测试条件、对页面进行埋点等。需通过复旦大学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代码安全审计。

2.1.3 美观性和易用性

系统需采用 B/S 登录方式，可以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MacOS）和主流浏览器使用（火狐、Chrome、Edge、Safari 等浏览器主流版本），用户界面简洁、美观、友好，易于甲方掌握、操作和使用；以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为准则，实现从系统的部署、登录、使用、维护、升级、扩展的全方位易用，从而提升系统的黏着度。若仍出现兼容性问题，需要在用户访问平台的时候，提示建议使用的浏览器及版本。

界面美工需与复旦大学原有系统风格统一。

用户界面的友好性。系统要求页面样式一致，风格要简洁活泼，美观易用，提示准确。入口较深的功能需有功能提示，复杂的功能或新增需有可视化使用教程（视频或蒙版动画导航形式）。

2.1.4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系统体系结构需具有处理未来变化和发展所需要的可扩展性。系统需基于可移植性较好的编程技术，需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端 Java 技术开发，需能实现跨平台部署，系统用户端和管理端均需采用 B/S 架构，并需采用先进的、开放性的 J2EE 架构，以便能够和甲方系统进行良好的集成。

2.1.5 统一规划性

站在甲方整体高度出发，需进行统一规划，并且考虑建设模式、队伍建设、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系统建设需体现集约化建设原则，需充分利用甲方已有公共平台及公共资源（如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门户、统一认证平台、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权限平台、统一任务中心、消息中心、支付平台、决策支持移动服务、网站集群等），需与甲方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需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需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需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等教务系统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现对接。凡是涉及面向师生服务的应用需接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和“复旦 eHall”微信小程序。

根据甲方管理需要，乙方需配合完成数据库数据归集到甲方数据中心的工作，尤其是服务师生数据。

2.1.6 开放性、兼容性和标准性

教务管理系统的底层需支持各个层次的多协议，支持与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应用系统需采用标准的数据交换方式，保证数据共享。在设备选择及网络方案上也需坚持开放性原则，实现系统对各种硬件设备的互连互通；系统需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标准接口，通过数据归集、系统对接面向全校提供数据供给服务。

2.1.7 性能要求

系统需可容纳（但不限于）5 万用户，高峰期需支持不少于 1.5 万人同时在线，日常需支持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在线的性能要求，选课业务需支持不少于 15000 个并发查询和更新的并发性能要求，正常选课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支持 365*24 小时的平台运行要求，满足 7*24 稳定运行。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提供负载均衡机制。需采用完善的缓存处理策略，以提高系统的性能。

业务办理：单笔业务录入/修改的响应时间 ≤ 1 秒；单笔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响应时间 ≤ 3 秒。联合查询：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 ≤ 5 秒；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 ≤ 8 秒。数据统计：百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 ≤ 10 秒；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 ≤ 15 秒。首次上线前，甲方有权安排两次性能测试，如两次测试后，性能指标仍未达标，后续性能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2.1.8 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甲方无关的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乙方的任何元素。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乙方需事先报备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乙方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甲方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甲方同意。

2.2 项目升级建设内容

2.2.1 部署策略升级设计及实施

要求对部署策略进行升级，使用统一标准化容器部署，使用 k8s 技术对容器进行管理，需采用 Rancher 对 k8s 集群进行可视化管理，并实现与甲方现有网络资源监控对接，乙方需针对部署策略升级提供完整的升级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2.2.2 系统架构体系升级设计及实施

要求对系统架构体系进行升级，乙方需针对系统架构体系升级提供完整的升级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2.2.3 高并发性能保障机制升级设计及实施

要求系统对选课高并发、高可用保障机制进行升级，需采用异步架构、缓存技术、队列技术、读写分离等技术，需能适配多客户端，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高并发性能保障机制升级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针对选课系统高并发性能要求外，针对甲方复杂的选课批次、逻辑和规则，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选课规则梳理及选课保障方案。

2.2.4 适配教务业务需求功能开发

保留甲方现有教务系统所有功能的情况下，满足以下升级后的功能适配并对以下功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2.4.1 师生教务服务系统设计与开发

基于师生视角、以提升师生的使用体验为目标，分角色建设教务服务子系统。学生、教师、导师设计独立的定制化主页。师生端和管理端需彻底分离部署，并整体接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2.2.4.2 全方位系统操作日志管理

1. 所有审核日志记录完整，需含操作人工号、姓名、操作 IP、操作时间、

审核内容等；

2. 学籍信息所有字段的所有变更需记录详细日志，涵盖从学籍信息修改、导入更新、学籍变动、大类分流、转专业、后台更新等所有可能的修改方式；

3. 成绩信息所有字段的所有变更需记录详细日志，涵盖从成绩录入、导入、成绩变更、后台更新等所有可能的修改方式。

2.2.4.3 教学管理

2.2.4.3.1 课程管理

1. 包含各类课程属性维护功能，如课表分类、课程种类、课程具体类型等，分别用于后续课表打印、工作量计算等功能时使用；

2. 新开课程申请需和培养方案关联，审核通过后自动添加到指定公共或专业培养方案内；

3. 包含课程变更申请流程；

4. 包含课程开设学期、开课情况统计导出等功能；

5. 包含课程大纲按照学年学期教学任务维护等功能；

6. 包含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功能。

2.2.4.3.2 培养方案

1. 专业培养方案

a) 专业方案基本信息：需要配置方案的实施对象、修读学分要求、分项学分要求、劳动学时要求；

b) 课程设置：需能按课程模块设置各模块下对应的课程信息、配置课组之间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各课组的修读学分/课程门数/最大修读学分/要求，设置课组和课程时，需能支持从公共方案、其他专业方案中按一规则进行引用、复制引用课程时，需支持设置排除课程；

c) 包含培养方案变更申请流程；

d) 包含培养方案批量修改、各类统计、导出功能；

e) 包含学程项目方案维护、变更、各类统计、导出功能；

f) 含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2. 个人方案

a) 支持根据学生绑定的专业方案生成个人方案的功能；

b) 包含学生替代课程全过程申请审核管理的功能。

2.2.4.3.3 教学任务

a) 任务基本信息：任务开设情况以及第三轮选课限制情况；

b) 上课时间安排：按周次节次设置排课教室/预排课教室并设置是否合班；

c) 上课教师安排：按周次节次设置排课教师并设置是否合班；

d) 教学班安排：允许设置任务的上课学生条件，主要包括公选学生人数、年级、院系、专业、性别、学生类别、学生标签、学生绑定的 X 项目方案

的限制；

e) 在线教学任务明细信息维护；

f) 教材信息：支持录入任务使用的教材信息；

g) 包含各类查询、统计、导出等。

2.2.4.3.4排课管理

1. 合并排课：需能将不同任务，相同上课时间的任务安排在相同教室。支持查看任务的历史选课情况作为排课参考；

2. 排教室：支持根据教室类型，容量，校区等多个维度安排教室的功能；

3. 支持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数据、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等，生成排课指导数据；

4. 支持调课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支持批量申请或处理。

2.2.4.3.5选课筛选

1. 需支持不同选课筛选规则的设置、筛选规则可根据需要配置。

2.2.4.3.6选课管理

1. 含选课规则策略配置功能；

2. 含不在校学生选课、在线教学课程选课、免修重修申请等功能；

3. 含期中退课管理、荣誉课程退课等功能；

4. 含选课事务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5. 学生端页面需关联学生培养方案、按照课程大类展示可选课程列表；

6. 含选课各类数据体检、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3.7考务管理

1. 含学生补考申请审核、缓考申请审核等；

2. 含关联学生补缓考、关联任务考试时间、关联空闲教室等的排考功能；

3. 含各类数据核对、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3.8课程认定

1. 含交流学分认定功能；

2. 含预科生成绩认定功能；

3. 含插班生学分认定功能；

4. 含暑期课程学分认定功能；

5. 含修读研究生课程认定功能；

6. 其他各类学分免修或认定功能。

2.2.4.3.9成绩管理

1. 含成绩录入、导入、缓期提交、A类比例设置等成绩管理功能；

2. 含成绩变更申请审核全过程管理功能；

3. 含学生绩点实时计算、学生成绩排名、学业预警等功能；

4. 含各类学生成绩单打印功能。

2.2.4.3.10 其它

1. 管理端含学生各类证明打印、支持自助终端打印、支持各类电子签章等

功能；

2. 含甲方校外考试报名管理功能；
3. 含水平测试报名管理功能；
4. 含教室借用申请审核功能；
5. 含学分清算管理功能，含学生进行学分清算确认、补缴费用、管理端进行检查、统计、导出等。

2.2.4.4 学籍管理

2.2.4.4.1 学号编制及学籍信息维护

1. 支持根据院系和年级，配置各院系下各年级招生专业数据以及编码规则；
2. 支持导入招生的学生信息的功能，并根据学号生成规则自动为这些学生进行学号生成并编制学号；
3. 需能手工维护学籍信息、提供高级查询功能、学籍各类证明打印。

2.2.4.4.2 注册管理

1. 提供应注册或报到名单接口；
2. 提供手工注册或报到功能；
3. 提供各类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2.4.4.3 学生学籍异动申请

1. 支持配置学生可以申请的学籍异动类型、各类型允许申请的变动内容、各学籍异动申请的前置条件。比如申请的在校要求、在籍要求、前置学籍异动条件要求等；
2. 支持学生取消学籍异动申请的操作，在学籍异动生效前，可以进行取消学籍异动申请的操作。申请取消后学籍异动记录保留，但经过取消学籍异动申请审核后，标记为已取消；
3. 支持转专业全过程管理；
4. 支持大类分流全过程管理。

2.2.4.4.4 推免管理

包含推免全过程管理，从下发推免名额、推免条件设置、推免报名申请、推免审核、推免各类统计导出、推免遴选成绩录入、推免结果发布等。

2.2.4.4.5 毕业审核

1. 支持学生毕结业申请，关联学生答辩结果信息；
2. 需能按需配置毕业初审和终审的审核标准，系统根据标准自动审核；
3. 包含学程审核、路径审核功能；
4. 包含审核结果明细查询、各类数据导出等功能；
5. 包含学位证书打印、学程证书等各类打印。

2.2.4.5 教职工

1. 含进修教师管理，包括对教师信息数据的新建、修改、查询、导入、导

出等；

2. 含外聘教师管理，包括对教师信息数据的新建、修改、查询、导入、导出等；

3. 含导师管理，包括学生导师对应关系维护、导师指导学生名单维护等；

4. 含校内教师管理，包括教师教学信息、获奖信息等。

2.2.4.6 其它

综合权限设置、用户角色设置、对接甲方 UIS 或微信推送或邮件等接口。

2.2.5 老系统数据迁移

所有现有老系统的业务数据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规范完整迁移到新系统。

三、※研究开发计划: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270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检验合格;
-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系统实施工作时间应该尽可能的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便于甲方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调试、验收报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30926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8
投标报价汇总表	59
分项报价表	60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61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总计 (元)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基础架构升级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6
保证金递交凭证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2
其它	72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1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9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3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投标人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 (1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1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项目方、时间、项目内容等），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	综合实力	8	<p>a)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4 分；不具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管理人员及 技术团队	10	<p>a)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实施服务团队，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 能够提供 20 人或以上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能够提供 10 人（含）-20 人（不含）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足 10 人或不能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或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不全的，得 0 分；</p> <p>c) 团队成员中可提供 4 名或以上驻场技术工程师的，得 3 分；提供 3 名驻场技术工程师的，得 2 分；提供 2 名驻场技术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驻场技术工程师少于 2 人或不安排驻场人员的，不得分。</p> <p>d)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程序员证书并可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e) 团队成员有人员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资质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CISO）证书并可提供证明材料。有 2 人或以上的，得 2 分；有 1 人的，得 1 分；不具有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为其连续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16	<p>a)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2. 设计规划及合理化建议；3. 软件体系结构设计；4. 系统与数据库的部署。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需求理解准确到位、近远期规划合理符合采购人长期使用目标、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完全满足需求、与现有系统兼容，内容完整，得 3 分；技术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需求理解较准确、近远期规划较合理符合采购人长期使用目标、设计方案满足需求、与现有系统兼容，内容较完整，得 2 分；技术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本项目需求理解及近远期规划、设计方案满足需求、与现有系统兼容，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技术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b) 项目过程管理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工作计划、时</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p>间安排、付款计划等)、资源保障措施、流程规范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缺陷处置方案等。过程管理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部署时间较快,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过程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部署时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过程管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的、部署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c) 投标人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系统技术特性,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高的,得3分;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一般的,得2分;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无法体现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d) 拟定的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1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e) 在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2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1分;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0分。</p> <p>f)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2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1分;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0分。</p>
6	功能演示	25	<p>投标人针对以下功能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需为实际软件系统的演示视频,无演示视频或通过PPT等非真实系统演示或功能不满足的均不得分。</p> <p>1) 演示课程管理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功能,本项最高得5分:具备支持思政课程维护管理的,得4分;具备其他思政课程功能的,得1分。</p> <p>2) 演示多批次学生选课功能,本项最高得5分:具备支持同一个学期多轮次选课的,得1分;具备支持筛课优先级策略的,得1分;具备不同轮次开放课程公选策略不同的,得1分;具备支持退课保护策略的,得1分;具备支持免修免听申请校验的,得1分。</p> <p>3) 演示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审核功能,本项最高得5分:具备支持多元发展路径报名及导师审核的,得1分;具备支持选择课程包及课程包摇号筛选的,得2分;具备支持多元发展路径变更申请及审核的,得1分;具备支持多元发展路径完成情况审核的,得1分。</p> <p>4) 演示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展示功能,本项最高得5分:具备支持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基本展示的,得1分;具备支持学生培养计划完成进度详情展示的,得1分;具备支持学生课程包的完成进度展示、其他课程包推荐等功能的,得3分。</p> <p>5) 演示毕业审核功能,本项最高得5分:具备支持毕业审核初审和终</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审的，得 1 分；具备支持替换课程自动计算的，得 1 分；具备支持替换课程完成申请审核流程的，得 1 分；具备支持各类学分抵免换算规则的，得 2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措施	6	a)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越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b)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3 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投标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

- 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